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
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翁小燕

填 表 人: 翁小燕

建设单位: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60463111

传真:

邮编: 361199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

编制单位: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60463111

传真:

邮编: 361199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 (118 度 06 分 26.965 秒, 24 度 42 分 17.34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球包 24 万个、球头帽套 9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杆 120 万支、球包 12 万个、球头帽套 48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14-2022.1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p> <p>(2)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2] 68 号，2022 年 04 月 28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8kg/h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4kg/h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³		
		二甲 苯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2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0.5kg/h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0.44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集贤路 215 号一栋侧面 3 楼，法定代表人为翁小燕，注册资本 10 万（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单位在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进行异地扩建，生产厂房系向厦门市赫弈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为厦门甫丰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给厦门市赫弈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105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评预计建成后设置 14 条抛光线、2 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 14 个喷漆房及 8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球包 24 万个、球头帽套 96 万个。目前实际建设 7 条抛光线、1 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 7 个喷漆房及 4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 120 万支、球包 12 万个、球头帽套 48 万个。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因公司扩建后，产品种类及污染物有新增，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2MA32W7RBXC001W）（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规模：环评预计建成后设置 14 条抛光线、2 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 14 个喷漆房及 8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球包 24 万个、球头帽套 96 万个。目前实际建设 7 条抛光线、1 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 7 个喷漆房及 4 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 120 万支、球包 12 万个、球

头帽套 48 万个。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一班 8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环评预计建成后职工新增 350 人，目前职工 17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10500m²，设置抛光车间、美工车间、机加工区、裁切区、缝合区、组装区等。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抛光车间1	抛光车间1, 包含7条抛光线, 位于四楼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350m ²	同环评	不变
		抛光车间2	抛光车间2, 包含7条抛光线, 位于四楼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350m ²	空置	未建设
		美工车间1	美工车间1, 包括1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7个喷漆房及4条烘干固化流水线, 内包括 超声清洗、贴胶、撕胶、印logo等工序), 位于四楼车间中北部, 建筑面积约750m ²	同环评	不变
		美工车间2	美工车间2, 包括1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7个喷漆房及4条烘干固化流水线, 内包括 超声清洗、贴胶、撕胶、印logo等工序), 位于四楼车间中南部, 建筑面积约750m ²	空置	未建设
		机加工区	位于三楼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同环评	不变
		裁切区	位于三楼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350m ²	同环评	不变
		缝合区	位于三楼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同环评	不变
		组装区	位于三楼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同环评	不变
		包装区	位于三楼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三楼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同环评	不变
	成品贮存区	位于三楼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同环评	不变
	油漆仓库	位于四楼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同环评	不变
	调漆间	位于四楼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同环评	不变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市政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金属粉尘	挡尘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喷砂粉尘	喷砂时车间密闭，喷砂粉尘沉降在喷砂机配套的除尘箱内和吹尘台上（90%玻璃砂经除尘箱收集后回用于喷砂，10%玻璃砂经车间打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抛光粉尘	抛光时车间密闭，“喷淋塔”+25m高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30000m ³ /h；DA001排气筒一根，离地高度25m、直径0.5m	同环评	不变
		有机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25m高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30000m ³ /h，活性炭填装3m ³ ；DA002排气筒一根，离地高度25m、直径0.5m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等；废气处理风机（位于室外）加装隔声罩及减震垫进行降噪	同环评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各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位于四楼车间东侧，建筑面积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1间危废贮存间，位于四楼车间东侧，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1	抛光机	168 台	84 台	-84 台
2	喷砂机	42 台	21 台	-21 台
3	喷房（含喷枪）	40 个	20 个	-20 个
4	烤箱	46 台	23 台	-23 台
5	空压机	8 台	4 台	-4 台
6	CNC	6 台	3 台	-3 台
7	钻床	18 台	9 台	-9 台
8	超声波清洗机	14 台	7 台	-7 台
9	装握把机	8 台	4 台	-8 台
10	套胶研磨机	4 台	2 台	-2 台
11	打胶套机	2 台	1 台	-1 台
12	T 端研磨机	4 台	2 台	-2 台
13	切杆机	3 台	2 台	-1 台
14	扭力测试机	2 台	1 台	-1 台
15	裁剪冲床	3 台	2 台	-1 台
16	打钉机	8 台	4 台	-4 台
17	长臂针车	6 台	3 台	-3 台
18	针车 341 高车	16 台	8 台	-8 台
19	带切刀同步车	12 台	6 台	-6 台
20	同步车	96 台	48 台	-48 台
21	切带机	3 台	2 台	-1 台
22	固定机	4 台	2 台	-2 台
23	喷淋塔(含风机)	1 套	1 套	0
24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1 套	1 套	0
25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1.3 地理位置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位于在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厂址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西北侧为从事金属机械加工制造厦门祥友工贸有限公司和从事饲料加工的厦门同欣荣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从事鞋业生产的厦门市名士鞋业有限公司

和从事马桶盖板生产加工的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从事金属展示架生产加工的立方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厦门市赫弈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南侧隔集贤路为从事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的厦门民恒机械有限公司和厦门恒安钢材有限公司。周边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138m 的西塘社区沟墘里和 460m 的七巧板幼儿园、北侧约 273m 的西塘社区埔尾里、北侧约 288m 的安童艺术幼儿园、西侧约 214m 的西塘社区坂尾里、东南侧约 352m 的西塘社区下边里。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球头毛胚	240 万个/a	0.4 万个/d	0.352~0.360 万个/d
2	杆身	240 万个/a	0.4 万个/d	0.352~0.360 万个/d
3	握把	240 万个/a	0.4 万个/d	0.352~0.360 万个/d
4	油漆	1.5t/a	2.5kg/d	2.2~2.25kg/d
5	稀释剂	1.5 t/a	2.5kg/d	2.2~2.25kg/d
6	固化剂	0.7 t/a	1.17kg/d	1.03~1.05kg/d
7	白油	3.5t/a	5.83kg/d	5.13~5.25kg/d
8	砂带	5t/a	8.33kg/d	7.33~7.50kg/d
9	玻璃砂	10t/a	16.7kg/d	14.7~15.0 kg/d
10	PE 袋	10 t/a	16.7 kg/d	14.7~15.0kg/d
11	气泡袋	5t/a	8.33 kg/d	7.33~7.50kg/d
12	纸箱	70t/a	116.7 kg/d	102.7~105.0kg/d
13	胶布	1t/a	1.67 kg/d	1.47~1.50kg/d
14	底座	24 万个/a	0.04 万个/d	0.035~0.036 万个/d
15	塑胶框	24 万个/a	0.04 万个/d	0.035~0.036 万个/d

16	PU 皮	28.8 万 m ² /a	480m ² /d	422.4~432.0kg/d
17	绒布	28.8 万 m ² /a	480m ² /d	422.4~432.0kg/d
18	涤纶布	28.8 万 m ² /a	480m ² /d	422.4~432.0kg/d
19	尼龙布	28.8 万 m ² /a	480m ² /d	422.4~432.0kg/d

3.2 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 喷漆水帘柜用水

扩建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喷漆水帘柜进行处理。项目目前实际建设喷漆房配备 20 套喷漆水帘柜，每套喷漆水帘柜的水池尺寸均为 0.5m×0.7m×0.3m，则 20 个水池总容积为 2.1m³。水池单次装水体积约为容积的 60%，则 20 个水帘柜水池单次装水容积为 1.28m³。水帘柜水池的水循环使用，每周外排一次，由于蒸发损耗、打捞漆渣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蒸发损耗率约 10%，蒸发损耗量 0.128t/d(38.4t/a)，打捞漆渣量约为 0.21t/a，漆渣含水率约 80%，则打捞漆渣带走水量 0.0005t/d(0.15t/a)，则喷漆水帘柜补充用水量为 0.1286t/d（38.58t/a）。扩建项目喷漆水帘柜每周定期清理漆渣，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废水损耗量为 10%，则废水量为 1.25t/次（49.5t/a）。综上，扩建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量共 88.1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5t/a。

(2) 喷淋塔用水

扩建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捕集后先通过喷淋塔喷淋处理，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喷淋处理。项目配备 2 套喷淋塔，喷淋塔水箱规格均为 2.5m³，则喷淋塔水箱总容积为 5.0m³。喷淋塔水箱单次装水体积约为容积的 60%，则喷淋塔水箱单次装水容积为 3m³。喷淋塔水箱的水循环使用，每半月外排一次，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水量约占装水量的 10%，则喷淋塔补充用水量为 0.3t/d（90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项目喷漆喷淋塔每半月定期清理漆渣，漆渣作为危废处置（该处漆渣量较少，不做计算，由此损耗的水量在喷漆水帘柜用水中计算）；粉尘喷淋塔每半月定期清理泥渣，泥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该处泥渣量较少，且携带的水分较少，因此水损耗不做计算）；喷淋塔循环水每半月更换一次，废水损耗量为 10%，

则项目两个喷淋塔废水量共为 2.7t/次（64.8t/a），因此项目喷淋塔用水量共 154.8t/a，废水排放量为 64.8t/a。

(3) 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研磨和清洗用水量共为 0.25t/d（75t/a），排，则研磨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225/d（67.5t/a）。

(4)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目前职工 175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8.75t/d（26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d（1312.5t/a）。

项目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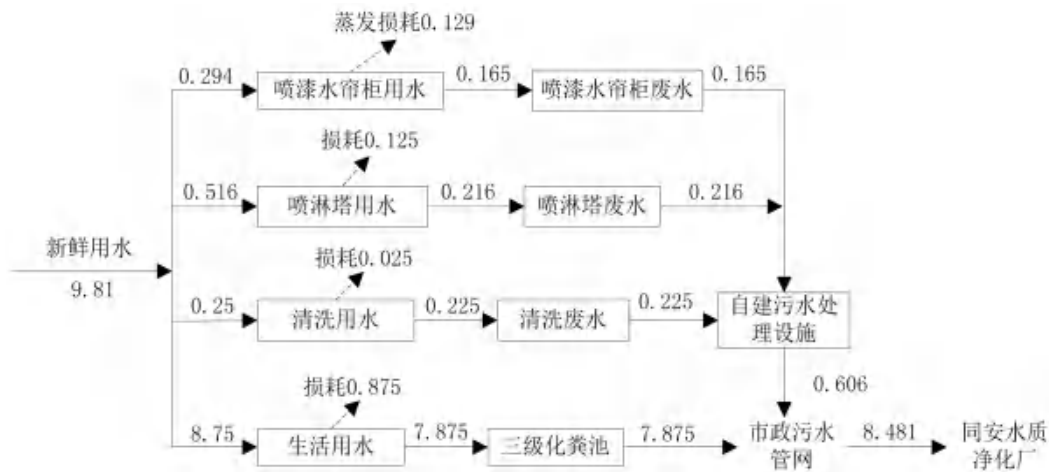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2-3~图 4.2-4：

(1) 高尔夫球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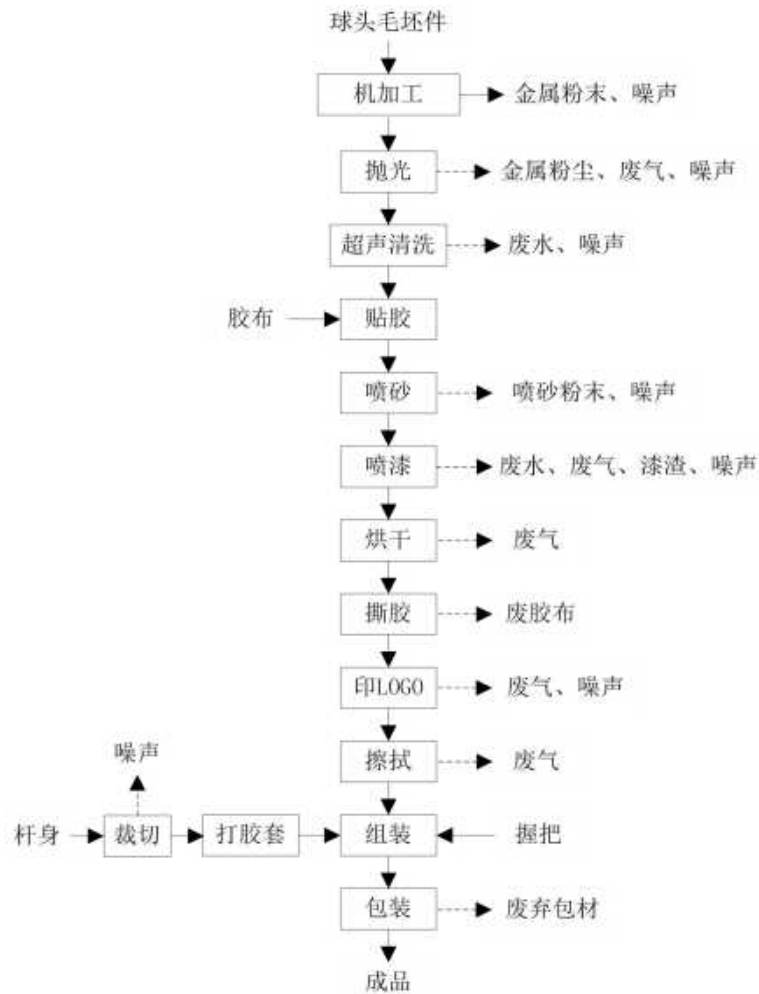


图 2.4-1 高尔夫球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球头毛坯件为外购的压铸件，来料后经 CNC 加工、钻孔等加工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②抛光：经过机加工后的球头毛坯件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去掉毛坯的毛刺、棱角。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金属粉尘和噪声。

③超声清洗：抛光后的球头工件采用超声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该工序有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④贴胶：清洗后对球头工件进行人工贴胶。

⑤喷砂：贴胶后对球头工件进行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为后续喷涂工序增加工件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喷砂压力 5~6kgf/cm²，在喷砂机内进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

尘（90%玻璃砂经除尘箱收集后回用于喷砂，10%玻璃砂经车间打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喷砂机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⑥喷漆：在封闭的喷漆房内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将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镜框表面。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废水和漆渣混合物，喷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⑦烘干：经喷漆后的部分工件进入烤箱进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⑧撕胶：烘干后的工件，撕去胶布，该过程会产生废胶布。

⑨印 LOGO、擦拭：撕去胶布的球头半成品印上所需的 LOGO 后采用天那水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⑩裁切-打胶套：杆身采用切杆机裁切出所需尺寸后打胶套，裁切过程会产生噪声。

⑪组装：打完胶套的杆身和球头以及握把经人工组装。

⑫包装：组装好的高尔夫球杆进包装后出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材。

(2) 球包、球头帽套



图 2.4-2 球包、球头帽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裁切：绒布、尼龙布、涤纶布、PU 皮裁切成设计的尺寸，过程有废布边角料产生。

②缝合：裁切好的布料和塑胶框、底座采用针车缝合，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缝合过程会产生线头、线筒等一般工业固废。

③包装：缝合好的球包、球头帽套经包装后出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材。

项目产污环节及收集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水帘柜更换水、废气喷淋箱更换水、超声清洗用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废水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废气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挡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90%玻璃砂经除尘箱收集后回用于喷砂，10%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1根2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喷漆	漆雾	密闭车间+集气设施→“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根25m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印LOGO、擦拭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运营	/	隔声减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撕胶	废胶布	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包装	废弃包材		
		裁布	废布边角料		
		缝合	废线头、废线筒		
		喷淋塔	泥渣		
		机加工	金属粉末	车间打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喷砂	喷砂粉尘	90%玻璃砂经除尘箱收集后回用于喷砂 10%玻璃砂经车间打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喷漆	漆渣	暂存于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空桶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5%。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排放量为 0.294t/d (49.5t/a)，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216t/d (64.8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225t/d (67.5t/a)，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606t/d (181.8t/a)。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缺氧-好氧”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6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产废水治理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d (1312.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调漆、喷漆、烘干、印 LOGO、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仅喷漆）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金属粉尘

项目冲、钻、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尘比重较大，一般散落在工作台附近，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公司在机加工工作台附近安装挡尘板后，约 90%沉降在工作台附近，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砂粉尘

项目喷漆前需预先对工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使用的喷砂原料为玻璃砂，为细颗粒状物质，喷砂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除尘收集，除尘装置除尘率可达 90%以上，还有 10%在设备内自由沉降，定期清理。喷砂粉尘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3）抛光粉尘

扩建项目抛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公司对抛光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抛光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4）漆雾

喷漆过程中固形物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 70%，项目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

喷淋塔处理，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处理，最终形成漆渣或处理污泥暂存在危废贮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印 LOGO、以及擦拭工序产生会产生漆雾颗粒物（仅喷漆）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各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喷漆房、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设置，各房间出入口处设置双重门，喷漆房、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设置集气系统，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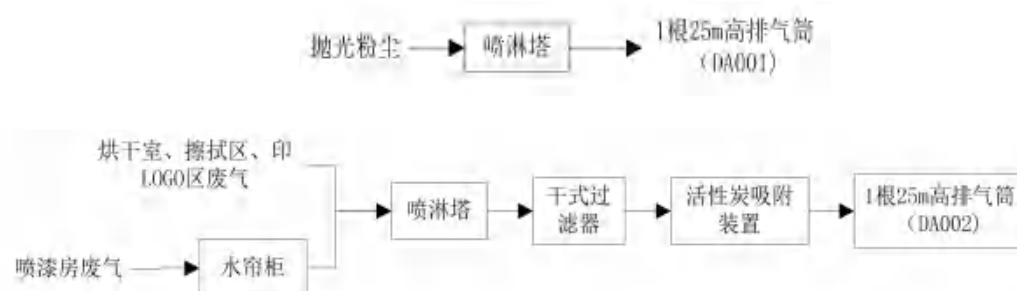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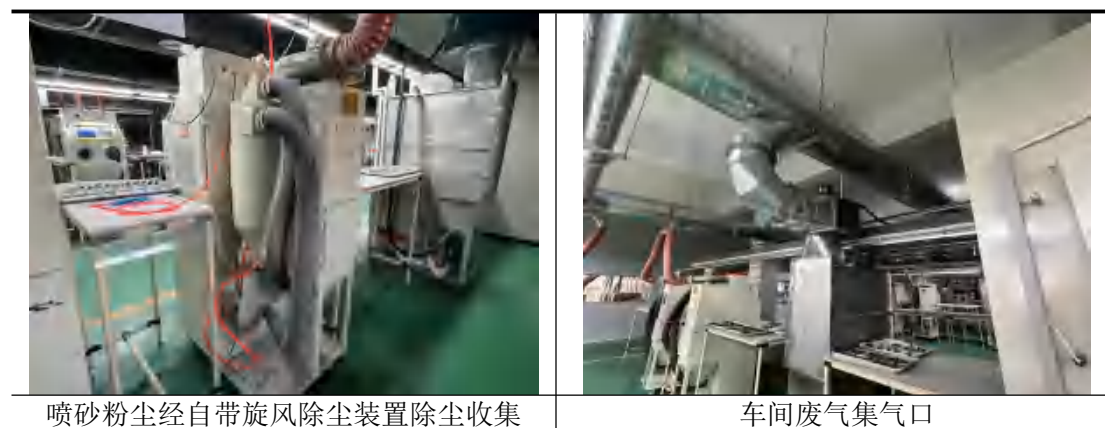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涂房密闭



喷漆水帘柜



抛光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抛光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喷漆水帘柜集气管道



调漆房集气管道



危废间集气管道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喷砂、钻孔、机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泥渣：项目喷淋塔（抛光）在运行过程中，有部分粉尘会散落到水中，累积一段时间后水中含有大量泥渣，每隔半月打捞清理。泥渣产生量共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0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09 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材：扩建项目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材，产生量约为

0.8t/a，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弃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49 的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粉末：扩建项目冲、钻、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8t/a，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0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09 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边角料：球包、球头帽套裁切工艺中产生废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49 的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粉末：球杆喷砂工艺产生喷砂粉尘（90%玻璃砂经除尘箱收集后回用于喷砂，10%玻璃砂经车间打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产生量约为 11kg/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66，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2-66 的一般工业固废。

线头：缝合工序会产生线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线头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49 的一般工业固废。

线筒：缝合工序会产生线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线筒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44-001-49 的一般工业固废。

（2）危险废物

漆渣：项目喷漆水帘柜和喷淋塔（喷漆）在运行过程中，有极少部分油漆会散落到水中，累积一段时间后水中含有大量漆渣，每隔半月打捞清理。漆渣产生量共约 0.2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空桶：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化学品空桶，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

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会有污泥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1.83t/a（湿污泥）。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

废胶布：烘干后的高尔夫球杆，撕去胶布会产生废胶布，产生量约为 0.5t/a。由于废胶布上会沾染少量的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项目擦拭机台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废油的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物，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26.2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泥渣	1.0t/a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弃包材	0.5t/a	
		金属粉末	0.8t/a	
		废布边角料	1.0t/a	
		线头	0.5t/a	
		线筒	1.0t/a	
	粉末	11kg/a	除尘设施的粉末回用, 车间地板收集粉尘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漆渣	0.21t/a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空桶	0.5t/a	
		废过滤棉	0.15t/a	
		废活性炭	2.28t/a	
		污泥	1.83t/a	
		废润滑油	0.8t/a	
		废胶布	0.5t/a	
		含油废抹布	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25t/a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金属粉尘	冲、钻、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尘比重较大，一般散落在工作台附近，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公司在机加工工作台附近安装挡尘板后，约90%沉降在工作台附近，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冲、钻、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尘比重较大，一般散落在工作台附近，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公司在机加工工作台附近安装挡尘板后，约90%沉降在工作台附近，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收集，除尘装置除尘率可达90%以上，还有10%在设备内自由沉降，定期清理。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除尘收集，除尘装置除尘率可达90%以上，还有10%在设备内自由沉降，定期清理	同环评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漆雾	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处理，最终形成漆渣或处理污泥暂存在危废贮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处理，最终形成漆渣或处理污泥暂存在危废贮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同环评
	有机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LOGO区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LOGO区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 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 评
--------	--	--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H: 6~9、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LAS: 20mg/L)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 45mg/L)。不会对同安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东侧约 138m 的西塘社区沟墘里和约 460m 的七巧板幼儿园、北侧约 273m 的西塘社区埔尾里和约 288m 的安童艺术幼儿园、西侧约 214m 的西塘社区坂尾里、东北侧约 352m 的西塘社区下边里。项目粉尘、喷砂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抛光粉尘和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

(3) 噪声：扩建项目属于异地扩建，不在同一个园区内，因此不叠加现有车间噪声排放情况。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厂房隔声(仅室内设备)后，经预测可知，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

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6.2.1.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二甲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校准	2023.04.19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4.09.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4.09.15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3.08.01
2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3.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校准	2023.02.28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3.04.19
4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JJC-115	校准	2023.01.16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4.09.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4.09.15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甘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0
3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6	潘一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7
7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2.11.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3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2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1.3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1.1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11.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0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4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1.3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1.1	0.9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11.1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6	-0.6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11.1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4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由表 5.4-1、表 5.4-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82	4.13±0.05	4.14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B22040057	24.8±1.1	24.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B2104113	281.0±13.0	280	合格
BOD ₅	标准物质	200253	82.3±5.9	79.1	合格

由表 5.5-1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11.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2022.11.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pH、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生产车间外 G5)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生产车间外 G6)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甲苯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厂界东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工况
2022-11-14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3920 支/a	49%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392 个/d	49%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568 个/d	49%
2022-11-15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4080 支/a	51%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408 个/d	51%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632 个/d	51%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W01	1	8.13	5.47×10 ³	221	5.90	1.80×10 ³
	2	8.11	5.61×10 ³	224	6.02	1.85×10 ³
	3	8.17	5.41×10 ³	232	5.83	1.75×10 ³
	4	8.08	5.53×10 ³	227	5.95	1.95×10 ³
	平均值或 范围	8.08-8.17	5.51×10 ³	226	5.93	1.84×10 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W02	1	6.76	152	30	0.562	48.9
	2	6.79	156	27	0.580	51.9
	3	6.83	161	33	0.598	54.9
	4	6.80	149	28	0.588	50.9

	平均值或范围	6.76-6.83	155	30	0.582	51.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15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1	8.21	5.55×10 ³	229	5.99	1.85×10 ³
	2	8.16	5.62×10 ³	235	5.81	1.90×10 ³
	3	8.11	5.47×10 ³	225	5.89	1.80×10 ³
	4	8.18	5.52×10 ³	231	5.94	1.85×10 ³
	平均值或范围	8.11-8.21	5.54×10 ³	230	5.91	1.85×10 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1	6.80	148	35	0.589	50.0
	2	6.75	160	29	0.572	54.0
	3	6.84	166	31	0.609	55.0
	4	6.81	159	26	0.580	53.0
	平均值或范围	6.75-6.84	158	30	0.588	53.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75-6.84、COD_{cr}148~166mg/L、SS26~35mg/L、NH₃-N0.572~0.609mg/L、BOD₅48.9~55.0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抛光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抛光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1-14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200	19.1	0.558	/	/	/
		第二次	28387	18.3	0.519			
		第三次	29606	18.5	0.548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0306	8.1	0.245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9902	8.7	0.260			
		第三次	30508	7.8	0.238			

监测日期		2022-11-1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891	17.2	0.497	/	/	/
		第二次	28689	18.4	0.528			
		第三次	28083	18.6	0.52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902	8.2	0.245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0508	7.4	0.226			
		第三次	29902	8.5	0.254			

表 7.2-3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1-14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69	26.4	0.73	/	/	/
		第二次	27881	25.4	0.708			
		第三次	28285	25.4	0.718			
	颗粒物	第一次	27669	17.2	0.476	/	/	
		第二次	27881	18.2	0.507			
		第三次	28285	17.6	0.498			
	二甲苯	第一次	27669	0.122	3.37×10 ⁻³	/	/	
		第二次	27881	0.124	3.46×10 ⁻³			
		第三次	28285	0.13	3.68×10 ⁻³			
点位名称	检测	采样	标干流量	实测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

	项目	次数	(m ³ /h)	浓度 (mg/m ³)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689	11.5	0.33	40	2.4	达标
		第二次	28891	10.2	0.295			
		第三次	29094	12.6	0.366			
	颗粒物	第一次	28689	7.5	0.215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8891	8	0.231			
		第三次	29094	7.7	0.224			
	二甲苯	第一次	28689	3.42×10 ⁻²	9.81×10 ⁻⁴	12	0.5	达标
		第二次	28891	3.57×10 ⁻²	1.03×10 ⁻³			
		第三次	29094	3.95×10 ⁻²	1.15×10 ⁻³			
监测日期	2022-11-1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688	27.6	0.792	/	/	/
		第二次	29017	29.0	0.841			
		第三次	29220	27.5	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28688	17.7	0.508	/	/	
		第二次	29017	17	0.493			
		第三次	29220	16.7	0.488			
	二甲苯	第一次	28688	0.131	3.76×10 ⁻³	/	/	
		第二次	29017	0.122	3.54×10 ⁻³			
		第三次	29220	0.125	3.65×10 ⁻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625	12.7	0.376	40	2.4	达标
		第二次	29828	11.5	0.343			
		第三次	30031	10.8	0.324			
	颗粒物	第一次	29625	7.8	0.231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9828	7.5	0.224			
		第三次	30031	7.7	0.231			
	二甲苯	第一次	29625	3.88×10 ⁻²	1.15×10 ⁻³	12	0.5	达标
		第二次	29828	3.19×10 ⁻²	9.51×10 ⁻⁴			
		第三次	30031	3.49×10 ⁻²	1.05×10 ⁻³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	0.154	0.172	0.187	0.192	0.5	达标
	第二次	0.137	0.147	0.175	0.185			
	第三次	0.129	0.155	0.164	0.182			
	第四次	0.142	0.16	0.157	0.19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0.95	0.95	0.97	0.97	2.0	达标
	第二次	0.64	0.92	0.96	0.9			
	第三次	0.54	0.89	0.97	0.87			
	第四次	0.68	0.93	0.92	0.93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85×10 ⁻³	<1.5×10 ⁻³	2.85×10 ⁻³	0.2	达标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2.66×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2.12×10 ⁻³	<1.5×10 ⁻³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88×10 ⁻³	<1.5×10 ⁻³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06	<0.006	0.084	0.095	0.126	1.0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6	0.093	0.126			
	第三次	<0.006	<0.006	0.085	0.112			
	第四次	<0.006	<0.006	0.109	0.112			
采样日期		2022-11-1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29	0.16	0.172	0.189	0.195	0.5	达标
	第二次	0.127	0.169	0.181	0.187			
	第三次	0.139	0.162	0.179	0.195			
	第四次	0.134	0.155	0.176	0.18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	0.92	0.93	1	1.01	2.0	达标
	第二次	0.62	0.88	0.94	1.01			
	第三次	0.55	0.94	0.92	0.95			
	第四次	0.54	0.91	0.96	0.98			

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78×10^{-3}	$<1.5 \times 10^{-3}$	2.25×10^{-3}	0.2	达标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25×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83×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6×10^{-3}	$<1.5 \times 10^{-3}$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06	<0.006	0.089	0.118	0.126	1.0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6	0.126	0.12			
	第三次	<0.006	<0.006	0.122	0.122			
	第四次	<0.006	<0.006	0.114	0.073			

项目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5。

表 7.2-5 密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内 OG5	颗粒物	0.119	0.114	0.109	0.115	0.1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2	1.19	1.26	1.25	1.26	4.0	达标	
	二甲苯	3.44×10^{-3}	3.48×10^{-3}	2.03×10^{-3}	2.26×10^{-3}	3.48×10^{-3}	0.44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内 OG5	颗粒物	0.110	0.120	0.114	0.122	0.1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2	1.24	1.27	1.25	1.27	4.0	达标	
	二甲苯	2.81×10^{-3}	3.15×10^{-3}	3.22×10^{-3}	3.13×10^{-3}	3.22×10^{-3}	0.44	达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6。

表 7.2-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内 OG6	非甲烷总烃	1.19	1.26	1.18	1.31	1.31	3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1-1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高值		
厂区内 OG6	非甲烷 总烃	1.20	1.19	1.28	1.14	1.28	3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物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即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44\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 限值标准，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1-1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4:01-14:11	昼间	生产	56.5	/	/	56.5	65	达标
▲N2	14:14-14:24	昼间	生产	57.1	/	/	57.1	65	达标
▲N3	14:28-14:38	昼间	生产	56.9	/	/	56.9	65	达标
▲N4	14:41-14:51	昼间	生产	57.3	/	/	57.3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11-1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4:02-14:12	昼间	生产	56.9	/	/	56.9	65	达标
▲N2	14:16-14:26	昼间	生产	57.3	/	/	57.3	65	达标
▲N3	14:30-14:40	昼间	生产	57.1	/	/	57.1	65	达标
▲N4	14:44-14:54	昼间	生产	56.6	/	/	56.6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5~5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L）			
		CODcr	SS	BOD ₅	NH ₃ -N
2022-11-14	进口	5.51×10 ³	226	5.93	1.84×10 ³
	出口	155	30	0.582	51.7
	处理效率	97.2%	86.7%	90.2%	97.2%
2022-11-15	进口	5.54×10 ³	230	5.91	1.85×10 ³

	出口	158	30	0.588	53.0
	处理效率	97.1%	87.0%	90.1%	97.1%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cr97.1~97.2%、SS86.7%~87.0%、BOD₅90.1~90.2%、NH₃-N97.1%~97.2%。

(2)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喷淋塔对抛光废气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喷漆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3。

表 7.3-2 喷淋塔对抛光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2022-11-14	进口	0.542	
	出口	0.248	
	处理效率	54.2%	
2022-11-15	进口	0.516	
	出口	0.242	
	处理效率	53.1%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喷淋塔对抛光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3.1%~54.2%。

表 7.3-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2022-11-14	进口	0.719	0.494	3.50×10 ⁻³
	出口	0.330	0.223	1.05×10 ⁻³
	处理效率	54.1%	54.9%	70.0%
2022-11-15	进口	0.812	0.496	3.65×10 ⁻³
	出口	0.348	0.229	1.05×10 ⁻³
	处理效率	57.1%	53.8%	71.2%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4.1%~57.1%、颗粒物 53.8%~54.9%、二甲苯 70.0%~71.2%。

4.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需要核定 COD、氨氮指标。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

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件要求可知,建设单位新增的COD0.0069t/a、氨氮0.0003t/a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4-1。

表7.4-1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181.8	298.872	/	达标
COD	30	0.0055	0.0091	0.0108	达标
氨氮	1.5	0.0003	0.0005	0.0009	达标

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5年)(详见附件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1.2倍调剂量所得,即:COD:0.0108t/a,NOx:0.0009t/a,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扩建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需要核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项目VOCs排放量由审批部门在政府收储的VOCs削减量调剂,区域有效削减量与新增排放量比例不小于1.5倍。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稳定,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75-6.84、CODcr148~166mg/L、SS26~35mg/L、NH₃-N0.572~0.609mg/L、BOD₅48.9~55.0mg/L。

综上所述: 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 即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44\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 限值标准,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5\sim 57.3\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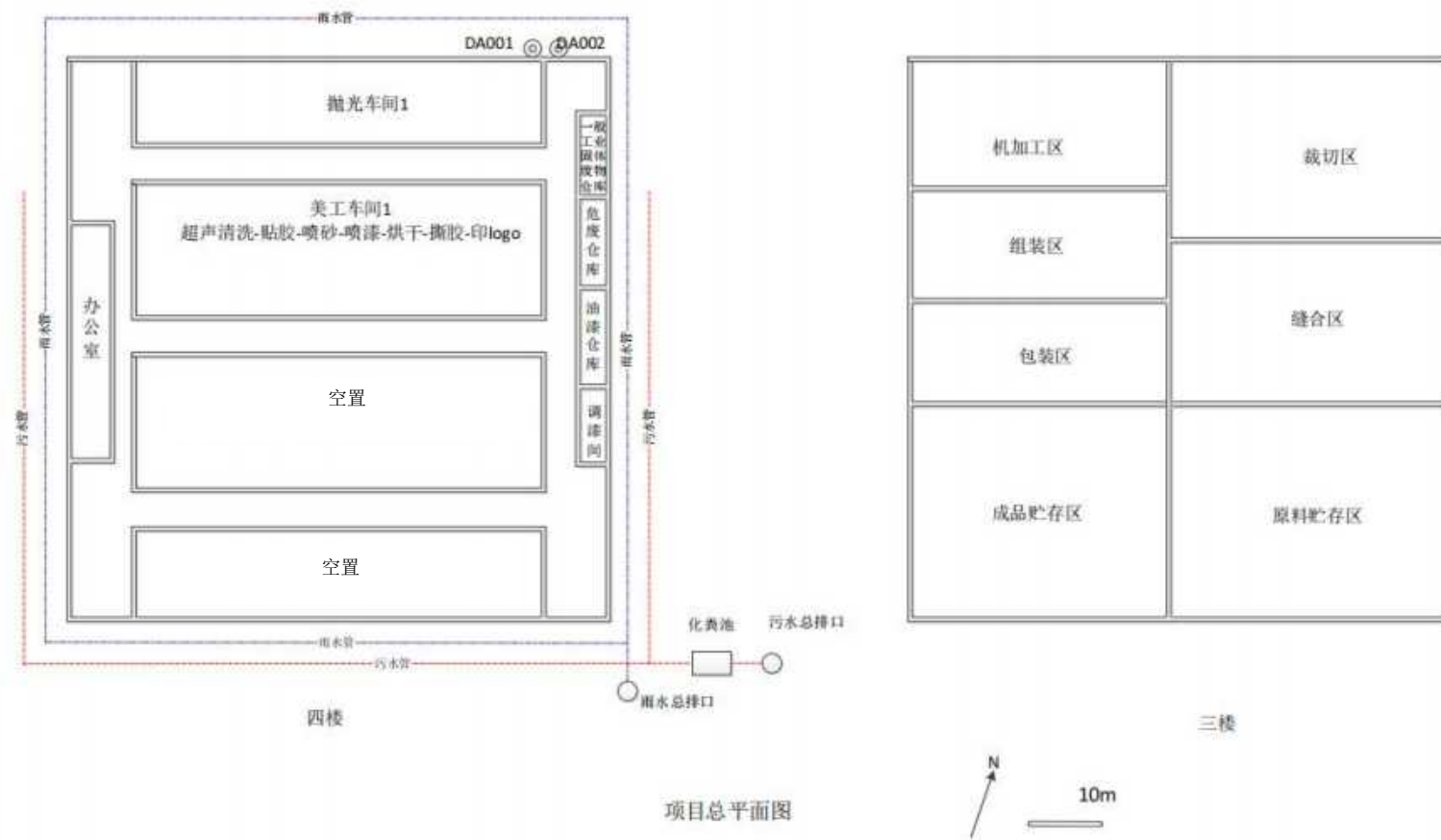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50212-06-01-993773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6'27.0" N 24°42'1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球包 24 万个、球头帽套 9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尔夫球杆 120 万支、球包 12 万个、球头帽套 48 万个		环评单位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2] 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MA32W7RBXC		验收时间	2022.11.14-2022.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1.8	0	181.8	/	/	181.8	/	/	+181.8	
	化学需氧量	/	148~166	500	1.007	0.9785	0.0287	/	/	0.0287	/	/	+0.0287	
	氨氮	/	0.572~0.609	45	0.3363	0.3267	0.0096	/	/	0.0096	/	/	+0.009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1.270	0.6816	0.5880	/	/	0.5880	/	/	/	+0.588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811	4.811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6.77	6.77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0.6~11.9	40	1.726	0.9336	0.792	/	/	0.792	/	/	+0.792	
	二甲苯	/	<0.9	12	0.0084	0.0059	0.0025	/	/	0.0025	/	/	+0.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厦门市同安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2W7RBX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 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蒋小燕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集贤路215号一栋侧面3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同环审〔2022〕68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集贤路 215 号一栋侧面 3 楼）：

你司关于《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

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协议

签约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甲方：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文瑞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工作，并为乙方的现场勘察及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协助装车，并为危废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甲方提供以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所需的服务：

- 1) 协助操作及维护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账号。
- 2) 配合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2、乙方委托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为甲方转运该公司的危险废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危废运输资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协助转运服务，转运前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此期间乙方会安排 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 来负责转运危废。

三、费用结算

- 1、乙方在甲方与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危废处置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收取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费 贰仟伍佰 元整（¥2500 元）。
- 2、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节假日除外）。

四、付款方式

甲方将费用汇入乙方如下结算账户资料：

- 1) 帐户名称：厦门文瑞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厦门杏西分行

- 3) 银行账号: 4100020609200078236
- 4)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中路 20 号之四
- 5) 电话: 18750280808
- 6) 税号: 91350211MA34K13E1H

五、合作期限

- 1、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有效期 12 个月,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七、变更、解除及终止

- 1、不可抗力产生,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双方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行事, 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另一方经营受损的, 应负违约责任, 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若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八、违约和争议

- 1、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条款的, 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20% 违约金, 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方账号。
- 2、双方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CX202207-001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07-001

甲方名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厦门

签约时间: 2022年6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漆渣	900-252-12	1	固态	桶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2	擦漆布	900-041-49		固态	桶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3	废活性炭	900-039-41		固态	桶装	焚烧	有机废气	毒性
4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漆渣	900-252-12	3000
2	擦漆布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900-039-41	
4	废空桶	900-041-4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
-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核算。
-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翁先生；乙方指定联系人为：郑锦添18750280808，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2W7RBXC
开票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路集贤路215号一栋侧面3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	35150198450100000436
开票固话	0592-7050263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

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生效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零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年6月15日

乙方：福建省循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郑锦涛

收运联系电话：13605077567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262168

签约时间：2022年6月15日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0</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8</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u>175</u>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_____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_____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11-14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3920 支/a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392 个/d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568 个/d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11-15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4080 支/a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408 个/d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632 个/d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绿家检测



181305120430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BG-C22111105

委托方: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 4 楼

签发时间: 2022.11.22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以邮戳为准) 与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张雪金

审核人: 张如苗

签发人: 王泽彬

日期: 2022.11.22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平	联系电话 138 6010 6385
项目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09-2 号 3 楼 4 楼		
委托编号	LJC-C221111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1.14/2022.11.15	采样人员	王志强、甘志强
检测日期	2022.11.14~2022.11.21	检测人员	朱宏艺、黄琪斯、张颖、潘一文、张薇
样品接收人	朱维旋	接收日期	2022.11.14/2022.11.15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生产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昼间)
水和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4 次/天、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2.11.14	1	多云	26.3	101.2	西北	1.5	60
	2	多云	25.1	101.3	西北	1.7	61
	3	多云	24.4	101.4	西北	1.8	62
	4	多云	22.6	101.6	西北	1.9	64
2022.11.15	1	多云	26.1	101.2	西北	1.4	60
	2	多云	25.3	101.3	西北	1.5	61
	3	多云	23.6	101.5	西北	1.9	63
	4	多云	22.8	101.6	西北	2.0	64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JJC-115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C-002、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C-05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C-1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C-083
大气采样仪	QC-1S	LJC-087、08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045-04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10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C-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054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11.1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①P1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9200	28387	29606	2906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3	18.5	18.6
			排放速率 kg/h	0.558	0.519	0.548	0.54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①P1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306	29902	30508	3023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8.7	7.8	8.2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60	0.238	0.248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669	27881	28285	279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5.4	25.4	25.7
			排放速率 kg/h	0.730	0.708	0.718	0.7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8.2	17.6	17.7
			排放速率 kg/h	0.476	0.507	0.498	0.49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124	0.130	0.125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3.46×10 ⁻³	3.68×10 ⁻³	3.50×10 ⁻³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2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689	28891	29094	288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2	12.6	11.4
排放速率 kg/h			0.330	0.295	0.366	0.33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11.14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8.0	7.7	7.7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31	0.224	0.22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42×10 ⁻²	3.57×10 ⁻²	3.95×10 ⁻²	3.65×10 ⁻²
			排放速率 kg/h	9.81×10 ⁻⁴	1.03×10 ⁻³	1.15×10 ⁻³	1.05×10 ⁻³
2022.11.1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891	28689	28083	2855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8.4	18.6	18.1
			排放速率 kg/h	0.497	0.528	0.522	0.51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9902	30508	29902	301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4	8.5	8.0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26	0.254	0.24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688	29017	29220	289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9.0	27.5	28.0
			排放速率 kg/h	0.792	0.841	0.804	0.8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0	16.7	17.1
			排放速率 kg/h	0.508	0.493	0.488	0.49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122	0.125	0.126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³	3.54×10 ⁻³	3.65×10 ⁻³	3.65×10 ⁻³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9625	29828	30031	298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5	10.8	11.7
			排放速率 kg/h	0.376	0.343	0.324	0.34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7.5	7.7	7.7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24	0.231	0.22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8×10 ⁻²	3.19×10 ⁻²	3.49×10 ⁻²	3.52×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9.51×10 ⁻⁴	1.05×10 ⁻³	1.05×10 ⁻³	

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处理设施: ◎P1 为水喷淋装置, ◎P2 为水喷淋+活性炭装置。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1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30	0.137	0.129	0.142	0.192
	下风向OG2		0.154	0.147	0.155	0.160	
	下风向OG3		0.172	0.175	0.164	0.157	
	下风向OG4		0.187	0.185	0.182	0.192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62	0.64	0.54	0.68	0.97
	下风向OG2		0.95	0.92	0.89	0.93	
	下风向OG3		0.95	0.96	0.97	0.92	
	下风向OG4		0.97	0.90	0.87	0.93	
	上风向OG1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85×10 ⁻³
	下风向O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OG3		2.85×10 ⁻³	2.66×10 ⁻³	2.12×10 ⁻³	1.88×10 ⁻³	
	下风向O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上风向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126
	下风向OG2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3		0.084	0.093	0.085	0.109	
	下风向OG4		0.095	0.126	0.112	0.112	
2022.11.15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29	0.127	0.139	0.134	0.195
	下风向OG2		0.160	0.169	0.162	0.155	
	下风向OG3		0.172	0.181	0.179	0.176	
	下风向OG4		0.189	0.187	0.195	0.181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60	0.62	0.55	0.54	1.01
	下风向OG2		0.92	0.88	0.94	0.91	
	下风向OG3		0.93	0.94	0.92	0.96	
	下风向OG4		1.00	1.01	0.95	0.98	
	上风向OG1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25×10 ⁻³
	下风向O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OG3		1.78×10 ⁻³	2.25×10 ⁻³	1.83×10 ⁻³	2.06×10 ⁻³	
	下风向O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15	上风向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126
	下风向OG2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3		0.089	0.126	0.122	0.114	
	下风向OG4		0.118	0.120	0.122	0.073	

3、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14	喷漆、抛丸生产车间密闭设施外	颗粒物	0.119	0.114	0.109	0.115	0.119
		非甲烷总烃	1.22	1.19	1.26	1.25	1.26
		二甲苯	3.44×10 ⁻³	3.48×10 ⁻³	2.03×10 ⁻³	2.26×10 ⁻³	3.48×10 ⁻³
2022.11.15	喷漆、抛丸生产车间密闭设施外	颗粒物	0.110	0.120	0.114	0.122	0.122
		非甲烷总烃	1.22	1.24	1.27	1.25	1.27
		二甲苯	2.81×10 ⁻³	3.15×10 ⁻³	3.22×10 ⁻³	3.13×10 ⁻³	3.22×10 ⁻³

4、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11.14	厂区内OG6	非甲烷总烃	1.19	1.26	1.18	1.31	1.31
2022.11.15	厂区内OG6	非甲烷总烃	1.20	1.19	1.28	1.14	1.28

5、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2.11.14	▲N1	14:01-14:11	昼间	生产噪声	56.5	/	/	56.5
	▲N2	14:14-14:24	昼间	生产噪声	57.1	/	/	57.1
	▲N3	14:28-14:38	昼间	生产噪声	56.9	/	/	56.9
	▲N4	14:41-14:51	昼间	生产噪声	57.3	/	/	57.3
2022.11.15	▲N1	14:02-14:12	昼间	生产噪声	56.9	/	/	56.9
	▲N2	14:16-14:26	昼间	生产噪声	57.3	/	/	57.3
	▲N3	14:30-14:40	昼间	生产噪声	57.1	/	/	57.1
	▲N4	14:44-14:54	昼间	生产噪声	56.6	/	/	56.6

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2022.11.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01	1	8.13	5.47×10 ³	221	5.90	1.80×10 ³
		2	8.11	5.61×10 ³	224	6.02	1.85×10 ³
		3	8.17	5.41×10 ³	232	5.83	1.75×10 ³
		4	8.08	5.53×10 ³	227	5.95	1.95×10 ³
		平均值 或范围	8.08-8.17	5.51×10 ³	226	5.93	1.84×10 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02	1	6.76	152	30	0.562	48.9
		2	6.79	156	27	0.580	51.9
		3	6.83	161	33	0.598	54.9
		4	6.80	149	28	0.588	50.9
		平均值 或范围	6.76-6.83	155	30	0.582	51.7
2022.11.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01	1	8.21	5.55×10 ³	229	5.99	1.85×10 ³
		2	8.16	5.62×10 ³	235	5.81	1.90×10 ³
		3	8.11	5.47×10 ³	225	5.89	1.80×10 ³
		4	8.18	5.52×10 ³	231	5.94	1.85×10 ³
		平均值 或范围	8.11-8.21	5.54×10 ³	230	5.91	1.85×10 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02	1	6.80	148	35	0.589	50.0
		2	6.75	160	29	0.572	54.0
		3	6.84	166	31	0.609	55.0
		4	6.81	159	26	0.580	53.0
		平均值 或范围	6.75-6.84	158	30	0.588	53.0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绿家检测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3



噪声监测点位▲N4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喷漆、抛丸生产车间密闭设施外



厂区内OG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盖章)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175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厂, _____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_____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11-14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3920 支/d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392 个/d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568 个/d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11-15	高尔夫球杆	240 万支/a	4080 支/d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包	24 万个/a	408 个/d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尔夫球头帽套	96 万个/a	1632 个/d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 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1643-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黄全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小燕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1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9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2 月 05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2MA32W7RBX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209-2号3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32W7RB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23日至2026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